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建〔2019〕11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厅直相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我厅制定了《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

付分账管理办法》、《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法人支付工程款担保办法》、《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2. 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
3. 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法人支付工程款担保办法
4. 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文件精神，结合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河北省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或单位（以下统称为单位）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是指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要求，建立动态反映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际情况的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实现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底数清、基本情况清、出勤记录清、工资发放记录清、进出场时间清等“五清”目标的管理制度。

实名制管理对象，是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及施工分包等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含临时雇

用人员)。

第四条 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下级水利建设项目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省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级水利建设项目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工作。

第五条 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负总责，组织施工现场各管理机构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按照“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施工现场各管理机构对各自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等劳动用工管理相关制度，设立劳动用工专管员，负责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的汇总上传(报)，由项目法人逐月收集存档。

第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将劳动用工实名制纳入监理工作范围，督促施工现场各用工主体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实施工作。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分包单位劳动用工纳入其管理范围。

第八条 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及施工分包等单位应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与派驻工程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含临时雇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务工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内容，注明工种或岗位、工资标准、工作

时间、工资支付形式、支付时间等，将有关材料留存备查。

第九条 工程有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劳动用工条款，施工分包单位应按第八条规定，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分包合同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备案。

第十条 实名制管理信息内容包括身份信息和工作信息。

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住址、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有条件的，可采集脸部、虹膜、指纹等生物学信息和实名注册号、电子照片等。

管理人员工作信息包括从业资格、执业岗位、出入场考勤等。

作业人员工作信息包括从业资格、工种或岗位、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工资支付、培训教育、职业技能、用工评价等。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工资发放制度及工资发放台账，现场管理人员或班组根据出勤及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出每名务工人员当月实际应得工资额，编制劳动用工工资表，经施工单位、施工分包单位、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依据，将工资足额发放到务工人员个人手中。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分包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并承担施工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足额发放务工人员工资的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施工分包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维权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分包单位务工人员退场（含中途退场及分包工程结束后退场）管理，施工分包单位应一次性结清已退场务工人员的工资，做到人走账清。

第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职责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本办法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施工现场，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对拒不实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拖欠务工人员工资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上报省水利厅，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适用本办法。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是指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账户管理，以水利工程项目为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第四条 水利工程的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在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工前，其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条 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代建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管，并及时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对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应当明确约定。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为每个农民工办理工资卡（银行卡）。农民工已有工资卡（银行卡）的，受委托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不应要求施工单位或农民工重新办理银行卡。

第七条 施工单位每个月收到工程进度款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存入资金，资金数额根据农民工的月用工计划确定，并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的工资个人账户，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报项目法人备案。禁止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有施工分包情形的，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分帐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承担施工分包单位相应的连带责任。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分包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约定拨付工资款项的，应向项目法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督促其尽快拨付。

对于用工不足两个月的临时务工人员，实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有困难的，施工单位或施工分包单位可与农民工约定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并按期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发放临时务工人员工资前，施工单位或施工分包单位应将经农民工签字的工资支付表报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银行依据施工单位所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从专户中支出临时务工人员工资。

第八条 施工单位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时，应当按照开户银行要求提供相关开户资料。开户银行应协助施工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销户以及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开办工作，加强监管，确保专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农民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5年备查。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时,应当认真核实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督促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建立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及时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对连续拖欠农民工工资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单位实施重点监督,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按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项目法人支付工程款担保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有效遏制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法人支付工程款的担保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工程严禁施工单位带资承包。

项目法人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法人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财政资金来源落实的证明文件。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法人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项目法人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履行担保义务。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项目法人支付保函的,其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水利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10%;专业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项目法人支付保函的,其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水利工程合

同总价款的 15%。

第五条 项目法人有拖欠工程款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新开的水利工程项目担保金额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应当调增。

第六条 非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提供的到位资金证明，不得以某一时点的银行存款资金证明代替，必须提供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第七条 实行项目法人支付担保的非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项目，应于施工合同签订之后开工之前，将工程款支付保函（或者第三方担保文件，下同）原件留被担保人保管，将一套复印件加盖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公章后，报项目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在担保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发生受益人被拖欠工程款，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受益人应按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证明资料，启动项目法人支付担保索赔。经赔付后，如被保证人的水利工程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扣除已支付部分所剩余的数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额度重新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并履行报备手续。

第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法人支付工程款担保工作监管，对履约情况较差的项目法人采取通报批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措施，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对因项目法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报人

社部门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建议有关部门追责问责。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要求，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河北省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由施工企业在办理开工令审批前，按规定的缴费比例，向项目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用于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用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是指用人单位在合同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时间上超过一个月以上或超过劳动合

同约定一个支付周期以上的行为。

第五条 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工程项目管辖,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报请同级政府批准,设立专户、专帐,负责管辖区域内水利工程工资保证金的收缴、管理、审核、支付等工作。

第二章 保证金的缴纳、使用与返还

第六条 工资保证金由工程总承包施工企业和不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承包企业在开工前缴纳,缴纳数额为合同价的2%。

第七条 施工企业在下列年限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由施工企业提出减免工资保证金申请,经省水利厅审核,并在河北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定期进行公告,按以下标准相应减免工资保证金。

(一)连续2年内未拖欠的,从下年度起按1%比例缴纳;

(二)连续3年内未拖欠的,从第4年开始免缴工资保证金。

第八条 被免缴工资保证金的施工企业当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从下年度起该企业按原标准缴纳工资保证金。

弄虚作假骗取减免工资保证金的,记入不良记录并公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使用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一)施工企业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

生拖欠行为且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二）因施工企业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引发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其它恶性事件的；

（三）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劳务承包人规避逃匿或死亡，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四）施工企业转包、非法分包建设工程，导致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用工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五）其他被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第十条 工资保证金的支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劳动者欠薪投诉或举报后，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实。属于本级直接监管的项目，对拖欠问题直接进行处理；不属于本级直接监管的项目，移交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二）举证。施工企业应当向直接处理拖欠问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有关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被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等。

（三）支取。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责令改正决定而施工企业逾期不改的，由做出该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支取工资保证金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施工企业。

（四）发放。由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施

工企业将支取的工资保证金支付给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一般应采取水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施工企业代表、被拖欠农民工三方同时在场形式当面发放，并由施工企业制作发放记录凭证，严禁由包工头或其他人员代为领取。

第十一条 支取的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不足部分由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企业限期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支取工资保证金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施工企业限期等额补缴已经支取的工资保证金。没有补足已支取的工资保证金，暂停其拖欠项目施工进度款的支付。逾期未补缴工资保证金的，由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并报省水利厅记入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在河北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予以曝光。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缺陷责任期满，施工企业向项目法人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在相应施工场所显著位置、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10个工作日内向施工企业一次性返还工资保证金。

第十四条 返还工资保证金时，应当将银行利息一并返还，

返回工资保证金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从相应工程项目法人的建设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章 保证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缴存，专户专储，专项支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十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直接监管项目工资保证金的收缴、管理、使用、退还等情况进行一次清理检查，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负有监管和指导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机构在审核工程开工批准手续时，应当查验施工企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减免缴纳的相关手续，未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对未足额缴纳的承包单位，督促其限期缴纳。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法人应当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方便劳动者举报投诉。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工资保证金缴纳、管理、使用和退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法人要及时进行调查，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日常巡查力度，对于没有缴纳工资保证金而施工的，责令其尽快缴纳。

第二十一条 施工企业提供虚假资料，证明已缴纳工资保证金或领取工资保证金本金和利息的，由主管该项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并上报省水利厅，记入相应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因拖欠工资而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对于恶意欠薪、欠薪逃匿、以讨薪达到非法目的等恶性案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已按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且缴纳金额大于本办法规定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可免于缴纳工资保证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